

27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建办〔2017〕75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 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有关科室：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通知》（豫建〔2017〕5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内各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安装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的

时间节点完成与市级平台联网对接。各县（市、石龙区）住建部门按照《通知》中关于监测监控系统的技术要求、时间节点建成县级平台并于市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此项工作已列入省环境攻坚办对我市环境攻坚的重要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工作落实。

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填写省厅《通知》附件3，于4月13日将确定的联系人姓名、电话报送至市住建局蓝天办。以后，每周一上午9点前务必将（附件3）电子版表格报送至市住建局蓝天办。

（联系电话：0375-2633051，邮箱：zjj1406@163.com）

2017年4月11日